內政部 辞 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 恂 \$ 五 十二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(全日 紀錄

英主 Ø 列 席 本 席 當 : : 馬寶 台灣 第

慮 委 員

提

本

曾

第

四

+

74

次

會部

紀

錄

第

六条

決議

文中「

:

3 :

ito

西

北部

「甚少」

學校践爲「缺

修

正後全句應為

:

:

•

m

市區北部缺少學校之設體對於中小學校均匀分佈促進耐

「對於」

乙下增

加「中小」兩字

「均匀分佈」之下增

加

一促

進計區

發展」 六字

(蘇駿

:

大宜館

JU,

北

四次

(委員

曾

職紀

錄

錘

省

政

府

建

設

廳

願

康

紦

錄

:白國學

陳

承

鐮

馮

國

光

都

塞

奎

純

馬

芦出

席

•

熽

餅

裕

坤

二、地

點

・本部

¥

•

室

立

欗

李

先

良

静

假

王

祖

答

相

穭

調

假

45-1

區

釜 展之原則 頗不符合:::」

決部 \$ 谚 過

七報 告 事 項 • 略

八括編 決議 車 項

:

台套 三次委員 台灣 省 質兩 政 府 度 函送之都 討 論 决 * 市計劃法台 . : 都 市 灣省施 計 割 法 行細則 台 穁 省 旒 一案前經提靜本 行 細 則 m 各 委 會第 員再 予 四十二大 籍 慣 研 第四

究

址

委 煶 出 書 權 面 及本 意 見 部 送 由 內政部 政 書面 地 政司 彙整後 份幣 再子 計 鵨 等語 紀錄 在卷茲附送李委員 先良寶

泱 糖 : 雕 李 委員 先良費委員立權 及內政部 地政 司所撥 修正 意見原則遜過一群見降件 0

附 件

員

立

地

司

意

見

各一

再提

嗣

討

綸

0

二、草 草 案 案 第 第 六條 四條中「: 中 於縣 市政府下增一 : 1 : 經 移 縣 ___ 市 局 會班 字 過後 並無 備 : 条 1 武 爋 等 字 核 樣 **が順子** 定 0 除 0

三、草 柔 第 八 餱 第 項 第 二款 「政治 沿革 予以 **IIII** 除第 70 款之 _ 行政 置 团 态無 一行政

區 其 餘 同 康 條 文

0

Ŋ

草

柔

Ą 草 条 第九 第 + 7 籐 餱 第二 第 項 ----項 第 末 三款 段 「搬取」 2 • ÷ 二字 提存 金融 改為 機構 「探 生 取

0

應 依提存法之規定辦理 9 又同條第二款「所 在地」改爲「住所」 息 2 : : 與提存法之規定不合 0

大^草 柔第 十五條中 所 71 地上 源数 爲「住所」

や草 一案第 十七條第 九款 一目「煙」 字下漏一「卤」字廚

八草案第十八 條與 第廿三條 所称と 「甲、乙種工業區」與 _ 般及特種工業區」 等名

m 後 一類不 致原子 統 -

北 並 具 案 有 危險 第 + 性爆炸性 九 條 住宅區內建 爽妨 審 築 體健康 物及土地之使用原則 等工廠不宜 在 住宅 上不得妨害居住之安寧安全與衛 温內 設立 除對工廠模地 板 面 生故 積應

加 纲 制外對於 工廠 **之動力設備仍應以五(三)** 馬 力爲 限 0

入

十、草案 第二十條 **乙主要商業** 蠠 應 以 不 得設置輕工業 爲 原 則 0

二草案 第廿 九條 港灣 碼頭區 及其 使 用 限 制對 於高雄 港 擴 建 計 翻完成 **建設工廠有無影響**

考慮 文 本條 第 四 款 「任用」 改 爲 「住用」 ٥

第卅

中

本草 草 条 柔 第五 一十四條 七條 一度 : 播電台」一赛删 : * 及 地 面 積 應改為 ,改為 -- : 郵 : : 電局(所)事。 基 地 面 **積」**。

除

案 第五 十七七 條 原則 可行 惟 文 (字方面 應再 加 修 IE. 以宋 明 確 0

支草 柔 第 六 + 29 傑 末句 應修改 爲 ---: : : 由 建 設 聪 訂 定 Z 0

丰草 蓝 案第七十五條末句 案 第 六 + t 條 第二款煙字之下 \$: : 地區之下「位置」「香棚屋」 漏打 囱 字。